

关于支付 2016 年记账式付息（二期）国债等十五只债券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者：

2016 年记账式付息（二期）国债、2017 年记账式付息（一期）国债、2016 年辽宁省政府一般债券（八期）、201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201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六期）、2017 年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2017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2017 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八期）、2017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2017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2014 年山东省政府债券（三期）、2015 年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201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2015 年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四期）、2015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四期）将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支付利息。为做好上述债券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 年记账式付息（二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1602”，证券简称为“国债 1602”，是 2016 年 1 月 14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53%，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53 元。

二、2017 年记账式付息（一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1701”，证券简称为“国债 1701”，是 2017 年 1 月 12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88%，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88 元。

三、2016年辽宁省政府一般债券（八期）证券代码为“107166”，证券简称为“辽宁1608”，是2016年7月13日发行的10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11%，每年支付2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1.555元。

四、201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证券代码为“107170”，证券简称为“新疆16Z8”，是2016年7月13日发行的10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82%，每年支付2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1.41元。

五、201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六期）证券代码为“107174”，证券简称为“新疆1616”，是2016年7月13日发行的10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82%，每年支付2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1.41元。

六、2017年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证券代码为“107781”，证券简称为“江苏1706”，是2017年7月12日发行的10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93%，每年支付2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1.965元。

七、2017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证券代码为“107785”，证券简称为“江苏1710”，是2017年7月12日发行的10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04%，每年支付2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2.02元。

八、2017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八期）证券代码为“107789”，证券简称为“广东1711”，是2017年7月13日发行的10年期债券，

票面利率为 3.88%，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94 元。

九、2017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证券代码为“107792”，证券简称为“广东 1714”，是 2017 年 7 月 13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8%，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94 元。

十、2017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证券代码为“107802”，证券简称为“河南 1713”，是 2017 年 7 月 14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2%，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01 元。

十一、2014 年山东省政府债券（三期）证券代码为“109129”，证券简称为“山东 1403”，是 2014 年 7 月 14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3%，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965 元。

十二、2015 年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证券代码为“109307”，证券简称为“青海 1504”，是 2015 年 7 月 13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47%，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735 元。

十三、201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证券代码为“109310”，证券简称为“广东 15Z3”，是 2015 年 7 月 14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46%，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73 元。

十四、2015年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四期)证券代码为“109314”，证券简称为“宁波 1504”，是 2015 年 7 月 13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47%，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735 元。

十五、2015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四期)证券代码为“109318”，证券简称为“宁波 15Z4”，是 2015 年 7 月 13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47%，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735 元。

十六、从 2019 年 1 月 4 日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停办上述付息式国债、地方政府债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

十七、上述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11 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上述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2019 年 1 月 14 日除息交易。

十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发行人划付的上述债券利息款项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